

<<保险学实验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学实验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1831571

10位ISBN编号：7561831579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天津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加明 主编

页数：1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学实验教程>>

内容概要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求创新”为取向,以“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为目标的高等教育改革大方向业已形成。

转变教育教学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已成为新一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

知识来源于实践,实践出真知。

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基本任务之一。

因此,从教学的基本形态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是构成高校教学活动的“两翼”,缺一不可,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实验是实践的基本表现形式,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长期以来,由于受传统文化思想的影响,“坐而论道”成为我国高等财经类专业教学的主要形态,重理论轻实践的倾向显在,从而对高校财经类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产生抑制作用。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在专业教学软件开发日益成熟的条件下,高校财经类实验室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实验教学活动由简到繁,从单一到多元,并逐步形成了验证性、模拟性、综合性及设计性等多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手段日趋多样,实验教学内容日益丰富,实验教学质量得到大幅提升。

实验教学是学生将理论知识有效运用到社会实践的桥梁,是巩固、贯通、创新所学知识的重要手段。

实验教学的理论基础来源于建构主义。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是对传统学习理论的修正和拓展,并对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的更新以及高等财经类专业教学模式的改革和创新产生积极的影响。

建构主义理论强调在真实的情景中建构知识意义,即为学习者建构意义创造必要的学习环境和条件,让学习者步入真实的环境中去感受和体验,从而学会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学习者的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实践证明,实验室成为创造这种学习环境和条件的最佳选择之一,尤其是在计算机和网络通信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的环境下,为高等财经类专业实验教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然而,由于我国财经类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时间相对较短,实践经验相对不足,客观上还存在着一些困惑和欠缺,这其中,因实验教材选用困难而导致“无书教学”现象长期存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验教学效果。

<<保险学实验教程>>

书籍目录

实验1 保险实验环境 1.1 实验准备 1.2 实验原理 1.3 实验步骤 1.4 实验报告填写要求 1.5 保险主要业务算法实验2 人身保险投保 2.1 实验准备 2.2 实验原理 2.3 实验步骤 2.4 实验报告填写要求实验3 人身保险核保与理赔 3.1 实验准备 3.2 实验原理 3.3 实验步骤 3.4 实验报告填写要求实验4 财产保险承保 4.1 实验准备 4.2 实验原理 4.3 实验步骤实验5 财产保险理赔 5.1 实验准备 5.2 实验原理 5.3 实验步骤实验6 保险中介市场 6.1 实验准备 6.2 实验原理 6.3 实验步骤实验7 家庭财产保险承保 7.1 实验准备 7.2 实验原理 7.3 实验步骤实验8 家庭财产保险理赔流程 8.1 实验准备 8.2 实验原理 8.3 实验步骤实验9 机动车辆保险投保 9.1 实验准备 9.2 实验原理 9.3 实验步骤后记参考文献

<<保险学实验教程>>

章节摘录

4.2.5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遭受损失时, 负责赔偿的最高限额, 也是投保人缴纳保费的依据。法人团体投保标的的保险金额, 一般都以账面为基础来确定, 但因财产种类不同, 其计算方式也有所不同。

在实务中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账外财产及代保管财产三个项目来确定。

(1) 固定资产保险金额的确定。

固定资产是法人单位尤其是企业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 也是企业财产保险中的主要内容。

企业财产保险中保险金额的确定, 可采取三种不同方式进行, 保险客户可以任意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确定保险金额。

1) 账面原值法。

即依据建筑物在建造时的实际支出, 或按照固定资产购买时所支付的实际费用确定保险金额。

2) 重置价值法。

即依据承保时的市场价值, 按照重新购置该项固定资产或建造该项资产所需的实际货币支出作为保险金额。

3) 加成法。

即账面原值加成法。

它是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基础上, 依据市场价格情况, 再加一定的成数, 使其趋于重置价值。

对于不能按照上述方法确定保险金额的, 可以采取公估或评估的办法, 按照公估或评估价值确定保险金额。

(2) 流动资产保险金额的确定。

一般而言, 法人团体的流动资产通常分为物化流动资产与货币形态流动资产, 前者表现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 后者表现为现金、银行存款等。

保险人通常只负责物化流动资产的保险, 对非物化流动资产是不承担保险责任的。

因此, 在承保时还需要区分流动资产的结构与形态。

对此, 保险人通常提供两种保险金额确定方式让被保险人选择。

<<保险学实验教程>>

编辑推荐

保险实验环境

人身保险投保

人身保险核保和理赔

财产保险投保

<<保险学实验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